

# 國立中央大學天文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
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.6.11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國立中央大學天文研究所（下稱本所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天文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「學則」第 56-2 條規定辦理。每位專任教授指導總人數上限以 8 位為原則。本所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 0.5 位計。  
前項如有異議，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。

**第三條**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，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之爭議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**第四條**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位口試申請須繳交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且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
**第五條** 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四條認定。第四條第二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、四目，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、四目，須提交委員之專長領域與學生學位論文內容之相關性說明，經本所所務會議委員會議核定遴聘資格。

**第六條** 學位論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本所認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。

**第七條**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